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19〕2660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刘明奎（身份证号码：429 [REDACTED] 610）（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刘明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明奎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1185 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7 年 5 月-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97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85 元，合计 170 元。

2007 年 7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97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85 元，合计 1020 元。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4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82 元，合计 984 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56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83 元，合计 996 元。

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35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97 元，合计 1164 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0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5元，合计1380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8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4元，合计1608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1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1元，合计1812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5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3元，合计1716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0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5元，合计174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4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2元，合计266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7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4元，合计2568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45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3元，合计2676元。

2019年7月-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457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9元，合计687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刘明奎于2007年5月至2019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1185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26日



